

合同编号：CJZXYW202301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信 息化运行维护项目（A 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信息化运行
维护项目（A 包）

甲方：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乙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A 包）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2023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A 包）项目编号（ZRZB-2023-004）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 1.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实施
- 2.其他相关设备维保
- 3.信息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 4.促进中心机房运维
- 5.信息系统客户服务及相关运维实施
- 6.购买系统运行所需软件授权许可

7.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8.提供运维人员驻场服务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见附件 1。

二、合同总金额

项目金额：¥1,8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三、合同期限

运维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四、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进度

第一笔款：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 元）。

第二笔款：2023 年 8 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 元）。

第三笔款：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640,500.00 元）。

第四笔款：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91,5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帐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办理付款转账手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帐号若有变更，须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

税号：1246000078072317XA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舌坡429号

电话：0898—653385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368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30208192004054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2.甲方每次付款的五个工作日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经甲

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

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信息的接受方必须加以严格保密，保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

（二）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的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收到整改意见后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运维服务期起始日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五）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支持时效提供相应服务的，每违约一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价款按甲方实际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合同价款按甲方实际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费用据实结算后仍有剩余的，应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乙方如有其它未提及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价款按甲方实际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费用 5%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所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服务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由包括天灾、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战争、内乱、交战状态、制裁、战争动员、封锁、禁运、扣留、暴动、骚乱、抢劫、罢工或因劳动争议暂时关闭工厂、传染病、火灾、爆炸、洪水、台风、海关系统原因、恶劣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等。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一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后，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签字页填写的地址及工商注册地址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双方或法院仲裁机构及有关行政部门上述地址发送相关文书、书面通知等均为有效送达。如一方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寄送的，另一方实际签收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未实际签收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任

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须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及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 附件：1、运维服务内容
2、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3、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海南省国际商务促进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龙舌坡路 429 号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联系方式：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